

2022 年
新丰县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新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韶关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下，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对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当地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案件，实施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三）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

（四）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

（五）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刑事申诉，依法处理举报线索，办理刑事申诉等案件。

（六）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七）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八）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九)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各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高检院内设机构改革要求，我院内设机构现设有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及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及1个派出机构驻梅坑检察室。我院总编制数为60个，其中政法专项编制36个，机关工勤编制3个，聘用合同制书记员编制15个，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编制6个。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全院在职人员62人，政法编制人员35人，机关工勤人员3人，聘用合同制书记员14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6人，退休人员4人(省统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新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9.1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0.10	本年支出合计	140.1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0.10	支出总计	140.1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0.10	59.53	80.57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17	28.60	80.57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9.17	28.60	80.57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9.17	28.60	80.5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2	2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2	2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2	2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9.1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0.10	本年支出合计	140.1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0.10	支出总计	140.1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我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0.10	59.53	80.57
[204]公共安全支出	109.17	28.60	80.57
[20404]检察	109.17	28.60	80.57
[2040401]行政运行	109.17	28.60	80.5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2	22.3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2	22.0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2	22.02	0.00
[20808]抚恤	0.29	0.29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29	0.2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61	8.6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	8.6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61	8.6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9.5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4.4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6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2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5.6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2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2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我部门无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故此表为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此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此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0.1万元,比上年增加3.85万元,增长2.83%,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地政策退休人员等社保缴费标准有所提高;支出预算140.1万元,比上年增加3.85万元,增长2.83%,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地政策退休人员等社保缴费标准有所提高。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据全省司法体制改革部署，从2016年起我院正式纳入省一级预算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在省级预算中保障。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30.0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372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根据全省司法体制改革部署，从2016年起我院正式纳入省一级预算单位，固定资产的预算在省级预算中保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部门2022年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